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東哲  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8247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82474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評列甲等人數比率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考績制度合應實務作業，並強化績效管理導向之考核制度，修正旨揭要點及評核指標「公文處理成效及行政處分正確性」，並配合本府109年10月14日府法規字第1091200391A號令組織修正案，修正「市長綜合考評」指標中「新聞回應情形」之受評機關「民族事務委員會」為「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」及「客家事務委員會」。
- 二、檢送旨揭要點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及修正後「市長綜合考評」指標說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